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兰婷杰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187,500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1.99%。

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中任何职务。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46,500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5,941,000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林艳枫女士、黄佳玉女士、吴希良先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5,941,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艳枫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5,941,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